

编号：CECC-CFP-009:2025 A/0

产品碳足迹认证专用实施规则 蒸汽发生器

2025 年 10 月 11 日发布

2025 年 10 月 11 日实施

中电联（北京）检测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发布

目 录

1 目的和范围	4
1.1 目的	4
1.2 范围	4
2 认证依据标准	4
3 认证模式	4
4 认证单元划分	4
5 认证程序	5
5.1 认证申请	5
5.2 受理	6
5.3 文件评审	6
5.4 现场检查	7
5.5 产品碳足迹核查	8
5.5.4.2 原材料获取阶段	21
5.5.4.3 产品生产阶段	23
5.5.4.5 产品使用阶段	26
5.5.4.6 产品生命末期阶段	26
6 获证后监督	28
6.1 监督时间	28
6.2 监督内容	28
6.3 监督人日数	29

6.4 监督检查结论	29
6.5 监督检查结果评价	29
附件 1	30
附件 2	30
附件 3	35
附件 4	36

1 目的和范围

1.1 目的

本文件依据中心编制的《产品碳足迹认证实施规则（通则）》（CNCA-CFP-01:2025）编制，规定了蒸汽发生器产品碳足迹认证实施的具体要求。

本文件与《产品碳足迹认证实施规则》（通用）（以下简称通用实施规则）配套使用。

1.2 范围

本文件适用于蒸汽发生器产品碳足迹认证活动。

由于法律法规或相关标准、技术、产业政策等因素发生变化所引起的适用范围调整，应以国家认监委发布的公告为准。

2 认证依据标准

GB/T 24067-2024 《温室气体 产品碳足迹 量化要求和指南》

Q/CECC CPTZJ-0012 《温室气体 电力装备产品碳足迹量化方法与要求 蒸汽发生器》

3 认证模式

认证模式为：初始检查 + 产品碳足迹核查 + 获证后监督

4 认证单元划分

蒸汽发生器原则上按照产品种类划分认证单元。同一生产企业、同一种类产品作为一个认证单元。

同一生产企业、同一种类产品，但生产场地不同时，应作为不同认证单元。

蒸汽发生器产品种类，包括：

- a) 自然循环蒸汽发生器；
- b) 直流（强迫循环）蒸汽发生器。

每个认证单元产品的详细认证范围应在认证证书或附件中予以界定。

5 认证程序

5.1 认证申请

认证委托人应向中心提交认证申请相关文件，至少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（1）认证申请书（需明确产品名称、种类、规格型号等必要信息）；
- （2）认证委托人、生产者（制造商）、生产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等；
- （3）当认证委托人、生产者（制造商）、生产企业不一致时，需提供委托关系证明。当委托人为经销商、进口商时，还应提交经销商与生产者（制造商）、进口商与生产者（制造商）签订的合同证明；
- （4）OEM/ODM 的知识产权关系（适用时）；
- （5）产品工艺流程图；
- （6）生产企业组织机构图；
- （7）主要生产设备设施清单、计量设备清单、投产日期及产能信息，涉及多地址生产的应分别提供；
- （8）提供申请型号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（适用时）；
- （9）按认证单元提供产品基本信息表和关键原、辅材料备案清单（见附件 1）；
- （10）按认证单元提供产品碳足迹量化数据收集清单（见附件 2）；
- （11）按认证单元提供产品碳足迹量化结果或报告（适用时）；
- （12）产品降碳方案/计划（见附件 3）；
- （13）符合产品明示标准要求的有效型式检验报告（由具备 CMA 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）；
- （14）生产企业依据通用实施规则附件 1《产品碳足迹认证工厂保证能力要求》建立的相关管理文件或目录；

(15) 认证委托人、生产者（制造商）、生产企业符合通用实施规则相关要求的承诺（见附件 4）；

(16) 其他必需的证明性文件。

5.2 受理

中心对认证申请书及相关文件进行评审后，作出是否接受认证申请的决定。接受申请的，双方应签订认证合同。

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，中心应拒绝或中止受理认证申请：

(1) 认证委托人、生产者（制造商）或生产企业不满足通用实施规则规定的条件；

(2) 由于认证委托人原因，无法获得受理认证申请所需要的文件或资料；

(3) 认证委托人提供的认证申请书或相关文件存在弄虚作假行为；

(4) 根据法律法规或其他管理规定不能受理的情形。

5.3 文件评审

5.3.1 评审目的

通过对认证委托人提交认证文件的技术评审，了解和掌握申请认证产品和企业对于认证依据的符合性程度，以及企业保证能力相关管理文件符合《产品碳足迹认证工厂保证能力要求》的程度，确定是否能够开展产品碳足迹核查与现场检查，并进一步识别出后续产品碳足迹核查与现场检查的思路和重点。

5.3.2 评审人日数

一个认证单元的文件评审人日数为 1 人日，每增加 1 个认证单元，适当增加人日。

5.3.3 评审内容

评审内容包括认证委托人的认证文件、相关数据及证实性材料，重点



中电联（北京）检测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

产品碳足迹认证实施规则

CECC-GZ01-2025 B/2

发布日期：2023年10月30日

实施日期：2025年09月08日

修订日期：2025年09月16日

中电联（北京）检测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规则由中电联（北京）检测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发布，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许可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。

制定单位：中电联（北京）检测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

起草人：潘苏东、杨丹

审核人：李昱彤



产品碳足迹认证实施规则

1 适用范围

本规则是针对电力装备产品的直接涉碳类认证实施规则，适用于中电联（北京）检测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CECC”）开展的电力装备相关的产品碳足迹认证工作，可为申请方/受检查方/获证组织进行产品碳足迹认证提供指导。

2 认证依据

GB/T 24067-2024《温室气体 产品碳足迹 量化要求和指南》

PAS 2050: 2011《商品和服务的生命周期温室气体排放》

中电联各类产品碳足迹认证文件：

CECC-CFP-001:2025《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专用实施规则 输电杆塔》和 T/CEC 1072-2025《温室气体 电力装备产品碳足迹量化方法与要求 输电杆塔（产品种类规则）》

CECC-CFP-002:2025《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专用实施规则 导地线》和 T/CEC 1069-2025《温室气体 电力装备产品碳足迹量化方法与要求 导地线（产品种类规则）》

CECC-CFP-003:2025《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专用实施规则 电力电缆》和 T/CEC 1071-2025《温室气体 电力装备产品碳足迹量化方法与要求 电力电缆（产品种类规则）》

CECC-CFP-004:2025《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专用实施规则 电站锅炉》和 T/CEC 1070-2025《温室气体 电力装备产品碳足迹量化方法与要求 电站锅炉（产品种类规则）》

CECC-CFP-005:2025《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专用实施规则 智能电能表》和 T/CEC 1074-2025《温室气体 电力装备产品碳足迹量化方法与要求 智能电能表（产品种类规则）》

CECC-CFP-006:2025《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专用实施规则 互感器》和 Q/CECC CPTZJ-0010《温室气体 产品碳足迹量化方法与要求 互感器》

CECC-CFP-008:2025《产品碳足迹认证专用实施规则 紧固件》和 Q/CECC



CPTZJ-0011 《温室气体 产品碳足迹量化方法与要求 紧固件（产品种类规则）》

其他类别的产品碳足迹认证文件，均为特定产品的专用实施规则和量化方法与要求的组合的形式。

3 单元划分

单元划分原则同一生产企业、同种产品、同一规格型号，但生产场地不同时，应作为不同的认证单元，应分别进行认证。

4 认证模式

文件评审+现场检查+获证后的监督

5 认证的基本环节

5.1 认证申请及申请评审

5.2 文件评审

5.3 现场检查

5.4 复核及决定

5.5 信息披露

5.6 获证后的监督

6 认证人员能力要求

产品碳足迹认证人员包括产品碳足迹认证方案制定人员、实施规则编制人员、申请评审人员、检查员（含技术专家）、复核与决定人员、人员能力评价人员六类人员。CECC 对本机构的产品碳足迹认证人员的能力做出评价，以满足实施相应认证范围产品碳足迹认证活动的需要。

产品碳足迹认证人员应具备的基本能力条件如表 1 所示，具体能力要求与评定见 CECC 相关制度。

表 1 认证人员要求

人员类型	能力要求	专业资格要求	工作经历
方案制定人员	应熟悉生命周期评价、产品碳足迹认证基本概念；熟悉认证过程。	应具有相关专业教育和工作经历，接受过产品碳足迹、生命周期评价和认证技术等方面的培训。	在产品认证机构工作 2 年及以上。



产品碳足迹证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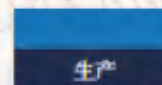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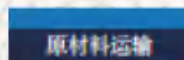
证书编号:
获证企业名称:
注册地址:
产品名称/型号/规格:
核查准则:

产品商标:
时间边界:
系统边界:
功能单位:
声明单位:
产品碳足迹数值:

制造商及地址:
生产商及地址:
发证日期:
有效期至:
认证模式

总经理: _____

产品各阶段碳排放比例



电力认证

中电联（北京）检测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
CEC (Beijing) Testing & Certification Center Co.,Ltd.

本证书的有效性是通过年度监督检查得到的保持，请按以下方式查询核实：国家认监委网站<http://www.cnca.gov.cn/>；本中心网址：www.cecc.com.cn；本中心电话010-83935893.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槐房西路9号院7号楼8层801-1邮编：100076